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智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智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即被告柯智瀚（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係於裁判前犯數罪，而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定執行刑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

01 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
02 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3 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5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6 示之罪（附表編號1確定判決案號欄原誤載為「112年度簡字
07 第1621號」應更正為「110年度簡字第1621號」），均經確
08 定在案，此有上開各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09 又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
10 號1），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
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於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2 查表上親自簽名同意聲請定刑，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參，自
13 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
14 行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
16 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考量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
17 罪皆為販賣毒品罪，餘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違反槍砲彈藥
18 刀械管制條例之罪、附表3為詐欺罪，其等罪質、行為時
19 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
20 度，再參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21 雄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
22 列入作為內部界限的斟酌，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
23 再參酌受刑人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1頁），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
25 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得予扣抵之問題，併予敘明。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許婉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